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216)
電子信箱：smart8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039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D066086_1090103970-1.pdf）

主旨：訂於109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整，於宜蘭縣立文化國中體育館舉辦「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事關臺端權益，請撥冗與會。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109年5月1日慶安重字第1090500001號函辦理。

二、臺端倘欲出席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請於109年8月3日前填妥陳述意見申請書，以親送、郵遞方式送回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俾利安排發言順序，是日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及另提交委任書，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並請於會議當日攜帶本函文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開會前未依限事先書面提出申請者，於會議開始後原則禁止發言，應改以書面提

出，並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三、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下稱重劃會)派員出席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並於會議當天進行本自辦市地重劃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簡報。

四、檢送本次聽證會議資料及相關附件：

(一)聽證會會議議程(附件1)

(二)聽證會議注意事項(附件2)

(三)聽證爭點(附件3)

(四)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附件4)

(五)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附件5)

五、臺端或重劃會倘有文書證據提出，請併同電子檔提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前開電子檔資料如認有保密需要，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及可公開之摘要文件，並以書面資料一併提送。

六、本次聽證會議採預約登記制，臺端如欲出席陳述意見或發問、提供書面意見或委任代理人、申請輔佐人、提出文書證據、申請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請於109年8月3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含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關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https://land.e-land.gov.tw/)，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八、副本抄送下列機關：惠請協助配合辦理。

(一)本府建設處、交通處、水利資源處、秘書處惠請派員列

席答詢。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政府、羅東地政事務所及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張貼本通知函、公告文及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於公告欄。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吳榮發先生、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政風處、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30 14:39:40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03970B號

主旨：公告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條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109年5月1日慶安重字第1090500001號函。

公告事項：

一、事由：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公告期間：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8月3日止。

三、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

四、日期：109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五、地點：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體育館，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新馬路2號。

六、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及宣布開始聽證會議，主管機關報

告聽證程序、發言時間及注意事項，由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內容及要旨後，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等依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

七、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出席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請於109年8月3日前填妥陳述意見申請書，以親送、郵遞方式送回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俾利安排發言順序，是日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另提交委任書，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受託人等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開會前未依限事先書面提出申請者，於會議開始後原則禁止發言，應改以書面提出，並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如未於聽證會議前提供必要資料，本府得逕行審議。

九、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出席發言人、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十一、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十二、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e-land.gov.tw/) 供公開閱覽。聽證紀錄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發言人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確認，並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人或其他列席人員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三、聽證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嚼食檳榔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日期不克舉辦時，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109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同地點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十五、聽證之機關：宜蘭縣政府。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聽證會議議程】

項次	預訂時間	預計時間	議程
1	09:30~10:00	30分鐘	報到(含身分查核)
2	10:00~10:10	10分鐘	主持人說明及開始聽證會議
3	10:10~10:20	10分鐘	主管機關報告 (聽證程序、發言時間及注意事項)
4	10:20~10:30	10分鐘	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內容要旨
5	10:30~11:30	60分鐘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6	11:30~11:40	10分鐘	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7	11:40~11:50	10分鐘	詢問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
8	11:50~12:10	20分鐘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發問或其他出列席人員回應
9	12:10~12:20	10分鐘	主持人結語及宣布聽證終結

備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順延或終結。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一、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發言代表)於會議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重劃會代表、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

二、聽證會議報到時，出席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三、開會前依限事先書面提出出席陳述意見者，發言時間以3分鐘並以1次為限(屬第一輪發言)；於現場表示有發言意願者，應於會議開始前現場登記，列入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以3分鐘並以1次為限。

四、依限事先書面提出或現場登記陳述意見者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發問及該回應時間各以3分鐘並以1次為限，倘發問後欲再發問或再回應時，得經聽證主持人同意後，再發問或再回應一次，各以3分鐘為限。

五、陳述意見、發問或回應時間剩1分鐘按2短鈴，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超過時間應停止發言，如未停止，後續發言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仍可依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辦理。

六、開會前未依限事先書面提出申請及現場登記發言者，會議開始後原則禁止發言，應改以書面提出，並不予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惟該書面意見仍將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七、出席陳述意見者或其他出列席人員發言或發問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八、出席陳述意見者、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九、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

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十、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e-land.gov.tw/) 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確認，並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一、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旁聽，並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聽證會議開始前或結束後得從事採訪，惟須於會議開始前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十二、聽證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嚼食檳榔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三、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主辦機關得順延會議於109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十五、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删。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聽證爭點】

編號	聽證爭點
一	重劃負擔合理性
二	土地分配及公設用地上調整分配方式
三	不同意納入重劃案

備註：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如欲出席發言發問、書面陳述意見或提示證據者，請填寫本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含電子檔)於**109年8月3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送達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
寄送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聯絡方式：03-9251000分機1211~1217

爭議標的	**□重劃負擔合理性。** **□土地分配及公設用地上調整分配方式。** **□不同意納入重劃案。** **□其他_____**
是否出席及登記陳述意見或發問	**□出席(1、本人。2、委託代理人。3、證人。4、鑑定人。)並登記** **_____(1.陳述意見 2.發問 3.以上皆需要)**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_____ (後附件__) 2. _____ (後附件__) 3. _____ (後附件__)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貴府訂於109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舉行「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案聽證會議」，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委 任 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 任 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請自行簽章切結 「與正本相符」	受任人身分證(影本)請自行簽章切結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文件下方，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核。
2. 如有委任情形，請填妥本委任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宜蘭縣政府(地址:2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收)